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0387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

商 标

京严甄选

申 请 人 深圳艾尔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A1805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律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传动带防滑剂；皮革用油脂；燃料；酒精（燃料）；煤；工业用蜡；植物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